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监事会

35010210058913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方赛鸿' (Fang Sai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赛鸿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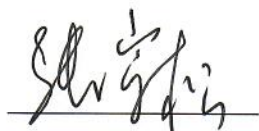
与会监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l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吴' and '亮' connec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吴一亮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崇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崇松